合同编号 _____

2026年高陵区全季西红柿种植土壤检测及西红柿品质提升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高陵区全季西红柿种植土壤检测及西红柿品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XCTGL-2026-00917.1B2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受托方（乙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签订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高陵区全季西红柿种植土壤检测及西红柿品质提升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并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中标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依法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乙方的中标投标文件及其依法确认的书面澄清，以及中标通知书。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 2026 年高陵区全季西红柿种植土壤检测及西红柿品质提升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本项目中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一）监测范围、对象、点位、指标、频次、工作量及应交付的成果，按磋商文文件规定执行。

（二）建立 10 个试验示范点，其中通远街办辖区 4 个、鹿苑街办辖区 3 个、张卜辖区 1 个、耿镇辖区 2 个。

（三）总结项目实践经验，撰写并提交《高陵区西红柿种植土壤环境与品质提升调查研究报告》，为全区西红柿标准化生产提供技术遵循。报告内容如下。

1．高陵区西红柿产业发展与种植模式概况。2．调查样点、采样方法和检测方法。3．不同种植模式下土壤环境现状。4．不同种植模式下西红柿品质现状。5．土壤环境问题及成因分析。6．土壤环境与西红柿品质关联性分析。7．关键影响因子识别。8．不同模式下的土壤调控重点。9．技术示范与验证结果。10．西红柿品质提升技术建议。11．下一步工作建议。

第二条　服务要求及成果验收

1．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进度安排、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形式提交调查研究报告等成果及相关验收资料。

2．甲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组织验收，并书面确认验收结果。磋商文件未明确验收期限的，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反馈。

3．成果需要整改的，甲方应书面列明整改事项。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按约定期限完成整改，承担相应费用，并提交甲方复验。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按中标金额确定，包含完成约定服务的全部费用。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48.5 万** 元。

2．付款方式、节点、比例和期限按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即：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供合规发票，甲方在完成报账审批程序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3．技术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本单位收款账户。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相对应的合规发票。

4. 为保证项目调查任务的顺利完成，项目将分两个专题执行：专题 1 负责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 温仲明教授，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重点负责样品采集、果实品质和安全检测等工作，费用：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28.5 万元)。专题 2 负责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 王宝荣副教授，重点负责土壤样品处理、土壤微生物及其他服务要求指标的测试分析，费用贰拾万元整（小写¥20.0 万元）。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约定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和工作条件，协调相关单位配合，审核乙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并按期支付服务费。

2．乙方按约定开展工作、保证质量、提交成果和必要记录，及时告知影响项目进度或质量的情况，配合验收、成果说明及约定的后续服务。

3．双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工作沟通、资料交接及验收协调。涉及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由双方依法书面确认。

第五条　保密

双方对履约中获悉的未公开资料和依法应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资料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但依法披露的除外。项目完成或合同解除后，双方按约定移交、返还或处置资料，依法应当留存的资料按规定管理。

保密期限按中标文件规定执行。中标文件未作约定的，自信息取得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年。法律法规对保密和信息保护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合同变更

调整服务范围、工作量、履约期限、费用等事项，须由双方依法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适用的采购管理规定，不得背离本项目政务采购之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

第七条　成果权属

项目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使用，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中标文件未作约定的，乙方为本项目形成并交付的专属成果及其依法可以转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双方在履约前已享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权利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执行。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相应责任。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或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当事人可依法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依约办理资料和成果移交及费用结算。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磋商文件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磋商文件未作约定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磋商文件和依法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受委托方（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37096236G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咸阳市杨凌区邰城路3号 029-87082930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102810820826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6日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5日